

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上接第11版)

第二节 夯实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深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全国一张单”管理模式,以服务业为重点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深化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普遍落实“非禁即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规则完备、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深化自然资源垄断行业改革,健全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理顺电力价格机制,推进电力市场建设,全面放开经营性用户准入条件,逐步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健全产权保护制度,建立知识产权纠纷治理长效机制,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大力推进土地、资本、劳动力、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改革,创新要素市场化配置方式,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建设统一开放的要素市场。健全要素市场交易交易平台,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完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科学实施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创新用地供给方式,建立适应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特点的灵活土地供应机制,保障产业发展用地需要。建立健全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畅通流动渠道。制定商品类交易所运营规范,用好现有交易牌照资源,做大做强天津粮油商品交易所,设立天津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推动租赁、机构间场外报价等交易场所取得突破。

建立现代地方财税体制。完善现代财政制度,持续推进市和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构建权责清晰、激励发展、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和区财政关系,有效发挥各级政府积极性。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构建以绩效为核心的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财政政策和资金管理机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健全全口径预算管理制度,严格实行零基预算,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

加快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实施《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推进政务诚信制度化,加强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打响“诚信天津”品牌。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行信用报告,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建立健全自然人信用评价体系,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实施重点领域信用便民惠企应用,完善“信易贷”模式,扩大信用贷款规模,维护市场主体权益和信用信息安全。深入推进京津冀信用体系合作共建,完善信用协同机制。深度激发技术服务需求,引进和培育信用服务机构,繁荣信用服务市场。

第三节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加强城市“软环境”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皆大欢喜”,全力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实现企业登记事项全流程网上办,落实“证照分离”,扩大电子执照等应用。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实现“一证准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管理,简化普通注销程序,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提高项目开工建设效率,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审批改革,扩大快速审批机制应用范围。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完善“政务一网通”平台功能,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市通办、就近可办、掌上能办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为主要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行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推动从“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推进政府服务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着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水平。

完善营商环境长效机制。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建立持续改善营商环境的长效机制,推动形成浓厚氛围。建立健全政策评估机制,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使政策更加科学精准、务实管用。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及时回应企业诉求。抓好惠企政策兑现,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确保政策兑现“落实到人”。

第四节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推进国际经济合作走廊建设。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借助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加强与东北亚、东盟、欧盟等国家的经贸往来合作和国际产能合作。积极融入中蒙俄、中巴等国际经济合作走廊建设。深化津蒙经贸合作,推进中蒙合作蔬菜科技示范园等项目实施。推动中俄科技经济合作,加强与俄罗斯高新技术合作。依托中巴经济走廊合作基础,推动与巴基斯坦在钢铁、纺织、化工、能源、食品等领域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支持旁遮普天津科技大学顺利运营。

强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天津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能力和水平,拓展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中干支转业务,加密至日韩、东盟等地区的近洋航线,开辟面向西亚、欧洲、非洲等地区远洋航线布局。推动以二连浩特通道为核心的中欧、中亚班列稳定运行,拓展货源,提高班列运营质量。优化与沿线国家航线网络布局,打造链接洲际的“一带一路”货运枢纽机场。

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水平。优化境外投资综合服务,提升境外投资质量效益。加快境内外产业园区建设,打造国际合作承接载体。推动境外投资企业梯队建设,加快中德、苏伊士经贸合作区提档升级,推进保加利亚中国—中东欧国家“17+1”农业合作示范区建设。深化中意战略合作,高标准建设天津意大利中小企业产业园。有序开展非洲、西亚等海外工程项目,在石油化工、新能源领域开展工程项目合作,积极参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带动高端装备“走出去”,打造“京津冀+一带一路”海外工程出口基地。深化与“一带一路”市场对接和贸易往来,推动在沿线国家和地区布局电子商务海外仓。

深化人文交流合作。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引进海外优质教育资源,推动高水平大学赴海外办学。优化“鲁班工坊”全球布局,“鲁班工坊”达到20个以上,打造“鲁班工坊”国家品牌。积极参与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机制,持续推进澜湄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建设。促进科技开放合作,鼓励企业、高校院所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共建联合实验室,支持企业建立海外研发中心,推动“健康丝绸之路”建设,加快设立中医药海外中心,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推广。

第五节 全面提升城市国际影响力

深化经贸领域合作。高标准推进中日(天津)健康产业发

合作示范区建设,构建康体融合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打造京津冀健康产业园创基地。加快中德天津大邱庄生态城、中日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打造中德、中日深化地方合作样板。推进天津中欧先进制造产业园建设,争取有实力的企业落户。实施“生态+智慧”双轮驱动,推动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国际合作示范区。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滨海新区等建设一批国际合作园区。支持台商台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支持企业“走出去”,强化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保障作用,进一步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高水平举办一批国际一流论坛、会展、赛事等活动,做强做实世界智能大会,深度发挥夏季达沃斯论坛、亚布力天津峰会、中国国际矿业大会等重大会议活动的集聚效应,举办更多具有国际影响的会议活动、高端论坛和重大国际赛事,全面展示天津城市良好形象。深化国际友好城市合作,以“一带一路”沿线港口城市为重点,持续优化友城布局,力争实现友城友好100对。全面提升对外宣传能力和水平,强化城市名片开发和形象塑造,打造更多具有天津特色和文化底蕴的外事活动品牌,讲好天津故事、中国故事,加强对外文化交流,增强国际影响力。

构建招商新格局。强化招商机遇意识,创新招商方式方法,完善招商工作机制,推动招商引资工作迈上新台阶,取得新突破。全面实施外商投资法,完善外商投资促进、保护、管理等配套制度,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推动利用外资稳中提质、稳中增效。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产业链,搭建多层次多领域合作平台,延伸对接优势产业链条,吸引更多世界和全国五百强企业落户天津。主动服务国家战略,深化与长三角、粤港澳等区域对接合作,推动与环渤海地区、“三北”腹地创新发展,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友好城市延伸,围绕重点领域精准组织招商活动,加快高端要素资源向天津聚集。

第八章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统筹推进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进乡村产业现代化、生态现代化、生活现代化、文化现代化、治理现代化,建设美丽乡村、美丽田园、美丽庭院。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促进城乡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

第一节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打造现代都市型农业升级版。坚持走质量兴农、科技兴农之路,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现代都市型农业生产体系、产业体系、经营体系,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到2025年农业平均综合效益达8000元以上。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防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夯实粮食生产能力,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100万亩。加强基本保障型蔬菜生产功能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设施农业面积达到100万亩、蔬菜播种面积达到100万亩。做优现代畜牧业和绿色渔业,生猪存栏达到200万吨,水产养殖面积达到100万亩。大力发展种子产业,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完善提升一批良种繁育基地,创新选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夯实粮食安全的种子基础。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持续推进小站稻振兴计划,擦亮“津农精品”金字招牌,以“津菜进京”工程为引领,推动优质精品农产品进入全国高端市场。健全农业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提高农业科技、装备和服务支撑能力。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培育200家较大规模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个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新发展都市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加快培育农村三产融合新载体,创建一批国家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加强粮食储备和流通能力建设,推进农产品交易和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构建产销地、集散地相衔接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总体平稳。

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分区分类确定村庄发展布局,充分保留自然风貌,把乡情美景融入现代乡村生活。完善乡村水、电、路、气、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建立健全长效运行管护机制。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打造“畅、安、舒、美”的农村交通环境。实施数字乡村战略,高标准推进乡村试点建设,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和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化“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建设一批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深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乡村生态修复与保护,促进乡村生产生活环境稳步改善。

推进乡风文明和乡村治理现代化。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引导农民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科学知识,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深入挖掘、传承创新优秀传统文化乡土文化,实施乡村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积极开展农民文化体育等活动,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加快构建党组织领导的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社会治理体制,创新乡村治理方式,提高乡村善治水平。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推进村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加强乡村自治建设,健全村民自治机制,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推进乡村法治建设,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建设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和谐乡村。

促进农民增收富裕。拓宽农民就业渠道,统筹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引导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积极支持就近就地就业。加快发展农业延伸产业,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把农业产业链的增值收益、就业岗位尽量留给农民,因地制宜建立长期稳定的增收渠道,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积极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鼓励农民利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土地经营权,引导农民利用土地经营权入股,获得更多稳定土地经营收入。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自主开发、合作经营、出租入股等方式,盘活利用未承包到户的集体资产、资源,提升农民收入水平。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农村困难群体常态化主动发现机制,逐步提高兜底保障水平。建立农村危房档案和信息管理平台,推动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排查整治和改造迁建。巩固农村帮扶成果,推进帮扶村加快实现乡村振兴。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持续加大产业合作、消费扶贫、劳务协作、结对帮扶等工作力度,深化提升结对帮扶、教育帮扶等特色帮扶模式,增强对口地区内生发展能力。深化区域合作,推进东部产业向对口地区转移,助力甘肃白兰经济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打造滨海新区与兰州新区、长春新区产

业转移合作示范区。

第二节 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市内户口统一登记和自由迁移制度,在滨海新区、宝坻区试点有条件放开落户限制。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使农业转移人口与当地户籍人口享受同等基本公共服务。推动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融入城市,有序推动农村人口向条件较好、发展空间较大的城镇集中居住、创业发展。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教育资源配置标准,加快推动教育、卫生、文化、养老和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推动教师资源向乡村倾斜,完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机制。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建立城乡学校发展共同体。鼓励三级医院医疗资源下沉,实现与基层医疗机构双向转诊。推动医保定点村卫生室门诊医疗费用联网结算、公共卫生联网及家庭医生签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乡镇卫生院“智慧门诊”建设。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鼓励新型职业农民及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参保,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推动文化资源向乡村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区依托特色资源建设博物馆、非遗馆。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大力发展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养老设施,统筹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扩大农村照料中心比例。

分类引导城镇发展。推动中心城区周边城镇以多种方式融入都市圈发展,分担城市功能。强化城镇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增强服务农村、带动周边功能。培育壮大一批经济发达镇,下放事权、扩大财权、改革人事权及强化用地指标保障为重点,深化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动乡镇全面赋权扩能。规范展示示范镇,打造一批精品特色小镇,通过规划引导、市场运作,将区位优势、资源丰富、产业基础良好的小城镇培育成为专业特色小镇。

第三节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深化农村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各项改革,盘活农村资产,赋予农村更多发展空间。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土地政策,进一步放活土地经营权。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实现形式,稳妥推进新一轮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完善征地补偿标准,建立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多元保障机制。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创新农村经济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促进城乡要素合理配置。加快破除制约要素自由流动和平等交换的制度障碍,促进各类要素更多向农村流动。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提高农村土地、资金、人才、技术等各类要素配置效率。提高农业科技文化素质,培育新型农民,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建立城市人才下乡激励机制,推动科技人员下乡、农村大学生回乡、农民工返乡创新创业。推动科技成果下乡转化,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建立科研人员到乡村兼职和离岗创业制度。

强化乡村发展资金保障。完善农业农村投入优先保障机制,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到2025年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达到50%。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引导社会资本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乡村金融服务体系,推动农村金融机构回归本源,加快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扩大乡村抵押物范围。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降低农户生产经营风险。建立工商资本下乡促进机制,引导工商资本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资金、产业、技术支持,强化对租赁经营农地的规范监管和风险防范。

第九章 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

面向京津冀、面向环渤海、面向“三北”,深化区域港口群、机场群协作,加快建设交通强市,打造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快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第一节 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

打造国家铁路客运枢纽。持续打造“轨道上的京津冀”,畅通京津冀发展轴,建成京滨、京唐、津兴铁路,推动津雄铁路建设,到2025年,高速(城际)铁路总里程达到470公里,基本形成京津雄半小时通勤圈、京津冀主要城市1—2小时交通圈。大力发展高铁枢纽经济,完善天津西站、滨海西站综合枢纽功能,打造集铁路、轨道、公交、长途客运等多种交通方式为一体的现代化大型综合交通枢纽。推动高铁站与周边地区“站城一体”开发,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大力提升运营水平,推动高铁枢纽与城市交通无缝衔接。

完善开放互联的韧性公路网络。加强与北京、雄安新区快速联系,建成津石高速公路天津东段,推进京津塘高速公路改扩建。提升与京津冀毗邻地区公路交通服务能力,改造工农大道、津歧公路等普通国省道省际接口路。增强宁河与宝坻、武清与西青等相邻各区之间联系便捷度,建设九园公路、武静公路等,到2025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1350公里,普通国省道覆盖至主要乡镇。

构筑城乡快速交通网络。强化轨道交通在城市客运系统的骨架作用,推进中心城区地铁M4、M7、M8、M10、M11号线及滨海新区B1、Z2、Z4号线建设,启动一批延伸线建设。到2025年,基本实现中心城区、滨海新区及环城四区重点区域全覆盖。强化双城之间及双城与外围组团之间的快速联系,科学规划“津城”至“滨城”、武清、静海、宁河城市(郊)铁路,推进实施客流有需求、效益有保障、财力有支撑的项目。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实施公交场站补短板工程,强化常规公交与轨道交通衔接,加快公交站点和充电、加氢、停车换乘等配套设施建设。衔接中心城区快速路与外环间干路网,推进堵点改造。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全方位提升城市客运效率。

第二节 强化水安全保障

健全水资源配置体系。完善原水配置体系,完善南水北调中线配套工程,加强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规划论证,加强南水北调水源保护,深化于桥水库引深水源保护,构建“三水共用、五库联调、多源互济、城乡统筹”的供水新格局。实施水厂

管网扩能工程,加快延伸水厂以下自来水管网,推动农村村内老旧管网提升改造,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综合利用外调水、地表水、浅层地下水、再生水、淡化海水,加大再生水、淡化海水等非非常规水源利用,到2025年再生水利用率提高到50%以上,淡化海水利用量达到1亿立方米左右。实施深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防范地面沉降,到2022年基本实现深层地下水“零开采”。

巩固节水型社会建设。大力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细化实化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举措,加强重点领域节水,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实行用水量强度和“双控”,强化全过程监管。深入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依托,配套建设计量设施,强化农业节水增效;推动节水灌溉工程体系建设,新增节水灌溉面积40万亩。强化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耗,推进公共机构节水技术改造,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进一步下降,主要节水指标保持全国先进水平。

持续修复水生态。加强重点河湖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保障重点河湖生态水量。加大生态补水力度,科学配置多种生态水源,有效增加河湖生态水量。强化水生态环境管控保护,加强水系连通、水体流动,推进北水南调、南河河水系连通和双城间绿色生态屏障区河道治理及水系连通工程,逐步构建绿色生态廊道。推进“六河五湖”综合治理和大运河综合整治,加强入海河流域内域、外源污染同治,部分河流实现“有水有鱼有草”。

全力防治水灾害。完善城乡防洪排涝体系,实施河道达标治理、海堤达标提升、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等工程。加强城市内涝治理,新改扩建雨水泵站,改造易积水片、易积水地道和老旧排水管网,提高城市排水系统标准和能力。实施潮白新河、蓟运河等一级行洪河道堤防达标治理,加快大黄堡洼、东淀、文安洼等蓄滞洪区工程与安全建设,推进山洪沟综合整治,推动沿海地区海堤达标建设,提高水灾害防御能力。到2025年,确保全市一级行洪河道堤防达标率达到84%以上。

专栏13 水安全保障工程

(一)外调水源保障工程。推动潘大、于桥水库引深水源保护,建设引深原水预处理设施;争取扩大我市引江中线分配水量指标;加大东线一期应急北延调水力度,加强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规划论证。

(二)水厂管网扩能工程。新改扩建19座水厂,新建水厂以下主干管网173公里,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继续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更新改造。

(三)非常规水利用工程。加强沿海地区淡化海水配置管理,支持临港、南港海水淡化厂建设;适时启动津沽等再生水厂扩建,推动再生水管网延伸连通,实现多水源统筹利用。

(四)城市内涝治理工程。翻建道路雨污水管道,改造积水片、积水地道,新建雨水泵站,新改扩建污水泵站。

(五)河道水系连通工程。完成北水南调“三纵”工程,加快南四河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推进中心城区以外10个片区水系连通,重点实施双城间绿色生态屏障区水系治理,构筑“三纵、四横、十一片区”的河湖连通体系。

(六)河湖生态治理工程。实施永定河、潮白新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推进大运河水系管护,强化四大重要湿地生态补水。

第三节 构建现代能源体系

提升多元安全保障能力。稳定本地电力供应,大力提高外受电比重。推动“蒙电入津”特高压电网建设,优化电网网架结构,构建500千伏“目”字型扩大双环网,建设坚强局部电网,打造国内一流城市配电网。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推动本地油田增储生产。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拓展外部供应渠道,努力增加陆上气源,充分利用沿海液化天然气(LNG)资源,打造北方地区重要的LNG资源接收区,形成多方向多渠道供气格局。加强京津冀油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互济,强化石油、天然气主干管线建设,完善C型贯通高压管网架构,着力打造区域能源枢纽。

打造能源创新示范高地。加快储能关键技术研发,推进储能能在可再生能源消纳、分布式发电领域示范应用。推动能源与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5G等新技术融合,积极发展综合智慧能源,推广智慧能源小镇技术,推动滨海能源互联网综合示范区建设。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制氢、加氢设施建设,拓展示范应用场景,打造氢能产业高地。创新能源利用模式,统筹LNG冷能资源,探索冷能梯级利用应用场景,建设一批冷能梯级利用示范项目。

推动能源消费清洁转型。大力优化能源结构,持续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加大天然气和非化石能源利用,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加快能源清洁化进程,坚持化石能源清洁利用和清洁能源开发并重,推动煤炭集约高效利用,扩大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电力装机规模,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加大工业、交通、生活等领域电能替代力度,进一步提高电气化水平,扩大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专栏14 “十四五”区域能源枢纽建设项目

(一)电网项目
推动“蒙电入津”特高压电网建设,实施天津500千伏电网完善项目和天津南特高压变电站扩建工程,新增变电容量1814.7万千瓦安。

(二)天然气储备项目
实施南港工业区液化天然气项目扩建工程(二期),建设储罐、LNG码头及配套气化外输扩能工程。项目建成后,LNG接收站总体能力达到1080万吨/年,最大气化外输能力达到5500万立方米/天,总储气能力达到10.4亿立方米。
实施南港工业区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项目,建设储罐、LNG码头及外输管线。项目建成后,LNG接收站总体能力达到500万吨/年,最大气化外输能力达到6000万立方米/天,总储气能力达到10亿立方米。

实施天津南疆港区液化天然气二期项目,建设储罐及外输管线。项目建成后,LNG接收站总体能力达到725万吨/年,最大气化外输能力达到7000万立方米/天,总储气能力达到9.2亿立方米。

(三)天然气主干管项目
实施蒙西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项目一期,管道全长413.5公里,天津段长87.5公里。
实施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管道全长288公里,天津段长120公里。
实施天津LNG外输管道复线工程(接收站—黄骅—沧州)项目,管道全长140公里,天津段长35公里。

(下转第13版)